

法院资讯

嘉兴法院发布2025年度弘扬社会正能量十大典型案例
平湖法院两个案例成功入选

过去一年,平湖法院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一份份兼具天理、国法、人情的判决,在法治轨道上明规则、扬正气、树新风,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信心、有遵循、有保障。近期,嘉兴法院发布2025年度弘扬社会正能量十大典型案例,平湖法院两个案例成功入选。

【案例一】

培训公司迁址后拒绝退费
法院:格式条款无效,退还预付款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陈女士与某教育培训公司签订《课程销售协议》,约定某教育培训公司为陈女士及其女儿提供早教课程,优惠价17914元,课程数为“正课144+赠课6节”,并明确了授课地址。协议签订后,陈女士全额支付了课程费用,培训公司亦在约定履行期限为陈女士的女儿提供了125节早教课程服务。

然而,2025年1月,培训公司单方面搬迁地址,陈女士女儿上课距离由原来的0.6公里变成了6公里。陈女士多次与培训公司协商,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2985元。但培训公司以协议约定“已上过全期一半以上课程者,不退还任何已付费用”为由,

拒绝退费。

双方多次协商无果,陈女士遂向平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课程销售协议》,并退还剩余课程费用。

【裁判结果】

平湖法院审理认为,陈女士与某教育培训公司签订的《课程销售协议》属于预付式消费合同,具有一定人身属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某教育培训公司却变更了上课地点,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与原经营场所相距5公里左右,影响了陈女士接受服务的便利性。同时,《课程销售协议》系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退还预付款的权利,属不合理限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的《课程销售协议》解除,某教育培训公司退还陈女士剩余预付款2985元。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某教育培训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已履行全部义务。

【典型意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诚信经营是市场主体的基本义务。预付式消费中,经营者单方变更服务条件、以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既违背诚信原则,也损害公平正义。法院依法厘清权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司法裁判规范市场行为、引领诚信风尚,传递的是“诚信履约、公平护权”的价值理念。

【案例二】

七旬老人被撞,保险公司拒赔误工费
法院:为“银发”劳动者撑腰

【基本案情】

康某驾驶重型栏板货车与方大爷驾驶的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方大爷受伤、货物受损、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当日,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康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该事故造成方大爷右足多发性骨折及脱位,目前遗留右足足弓结构部分破坏,评定为十级伤残,误工期为伤后180日。康某驾驶的重型栏板货车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限额15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方大爷遂诉至法院,请求保险公司、康某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合计14余万元。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发生时,方大爷已年满70周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权请求赔偿误工费。

平湖法院审理认为,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除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损失外,

还应当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事故发生时,方大爷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提交的营业执照、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可以证实其在小区开设杂货店,其受伤必定造成误工损失,故法院结合误工时间等事实,认定应当赔偿方大爷误工费损失1.8万元。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方大爷10万余元。判决后,保险公司上诉,嘉兴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法定退休年龄并非误工损失的绝对界限,不少老年人退休后仍通过合法劳动获取收入,其劳动权益与误工损失应受保护。保险公司以“超退休年龄”简单拒赔,有违公平诚信。法院判决既维护了受害人合法权益,也明确了“老有所为”的劳动价值受法律认可,助力形成公平友善的社会氛围,传递的是“公平公正,尊重劳动”的价值理念。

迎新春消防趣味市集活动举行

近日,市消防救援局在平湖八佰伴中心广场举行“新春‘消’遥游·平安‘马’当先——2026年平湖市喜迎新春消防趣味市集”活动,来自全市的120组5-12周岁亲子家庭共同参与。此次活动在“嘉兴消防”和“今平湖”视频号、“乐享直播间”公众号等官方媒体进行推送与全程直播,在线观看者达3万余人次。

市集区域设有6个游园打卡项目,完成全部打卡项目的家庭即可兑换奖品。除了分布式的打卡游戏,现场还设置了消防“硬核”装备秀、消防亲子趣味挑战赛、消防知识问答等多个互动环节,让消防知识以更亲切、活泼的形式融入日常生活。活动奖品包含“禾小蓝”公仔、Q版“禾小蓝”毛绒挂件、消防卡皮巴拉等

消防文创周边产品,深受亲子家庭喜爱。

此次活动以“游园打卡+舞台互动+直播覆盖”的多维形式,将消防宣传融入趣味体验与亲子互动中,有效提升了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与自救自救能力,营造了“人人关注消防、共筑平安春节”的浓厚氛围。

■记者 纪晓岚 通讯员 沈君君

防火“夜鹰行动”清除消防隐患

近日,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林埭镇应急站,组织开展了冬季防火“夜鹰行动”。

行动期间,检查人员深入高层住宅小区,详细了解物业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和消防设施配备

情况,重点排查消防通道畅通、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消控室人员持证上岗和值班情况,以及物业日常巡查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向物业责任单位予以指出,要求他们始终把消防安

全放在首要位置,对于消防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同时,要求做好夜间值班巡查工作,加强对物业工作人员及小区住户的消防宣传教育,营造平安、和谐的住宅环境。

■记者 纪晓岚 通讯员 沈君君

平湖消防与洁芳社区
携手打造党建联建品牌

近日,市消防救援局党委与当湖街道洁芳社区党委共同举行“蓝焰护邻·礼治同行”党建联建品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活动期间,与会的市消防救援局党员代表实地参观了洁芳社区金色港湾小区客厅,深入了解社区在党组织服务效能提升、三方协同机制构建、党员“一编三定”工作制度落实及文化培育等方面的创新实践。随后,双方围绕“1780”社区治理项目展开座谈交流,就如何将消防安全工作深度融入社区“三约五礼”特色工作法进行深入探讨,

分享了在党建引领、资源整合、服务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活动中,双方代表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将共同打造“蓝焰护邻·礼治同行”党建联建品牌,重点聚焦队伍培育、资源共享、机制联动、消防宣传、志愿服务等五大领域展开深度合作,通过党建引领推动消防治理与社区自治深度融合,探索“消防安全+社区文化”的创新模式,切实提升基层社区消防安全服务效能,破解社区消防治理难题。

■记者 纪晓岚 通讯员 沈君君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规划概要

规划名称: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规划范围及面积:规划总面积约64.29km²,本次规划范围东至新埭镇边界、广陈镇边界,南至嘉兴塘、嘉善塘、平成路、当湖街道边界,西至南湖区边界,北至嘉善县边界、新埭镇边界。

总体定位:重点发展“3+X”产业布局,即构建以智能制

造、汽车及零部件、生命健康三大基础产业和半导体、航空航天、高端医疗器械等X个新兴产业的“3+X”产业体系,打造高端制造产业集群。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与主要事项

公众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对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的相关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zjzfw.gov.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对该规划及

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等,以便反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向规划实施单位申请查阅。

规划实施单位: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吴先生/0573-85620132

地址:平湖市钟埭街道永兴路1000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14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健康平湖 公益/广告

美好生活从健康开始
健康城市从文明开始

市委市政府健康平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